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2226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林霈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所為114年度重簡字第2226號裁定應予以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
- 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鈞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所為114年度重簡字第222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以抗告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，駁回原告之訴，惟抗告人已於同年月27日繳納裁判費在案，爰於法定期間內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，請求予以廢棄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應繳納不足額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170元，而抗告人於原裁定作成並送達前之114年11月27日已繳納該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收據在卷可稽，是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，請求予以廢棄，本院認為有理由，爰撤銷原裁定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02 法 官 趙義德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張裕昌